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同时有效控制风险，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4 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 2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共计 2,3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6,301,886.7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到位，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48270001 号”《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7-566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余额 114,370.38 万元，2019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64,560.60 万元。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募集资金在短

期内出现部分闲置。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3、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4、现金管理有效期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5、具体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者合同等文件。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批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

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3、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文件。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保荐机构相关核查意见；
- 4、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